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73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淞

黃育秋

被告 戴武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2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056元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001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